实施差别化退休 就怕差出更不公

延迟退休年龄怎么延？有关部门最近提出“差别化退休”的概念，这一提法受到一些专家肯定，认为退休时间“差别化”既能推迟实际退休年龄，又尊重不同人群的意愿，是以人为本的体现。但是，普通百姓似乎疑虑颇多，最担心的还是那个老问题——会不会越差别化，越不公平？

这种担心不是毫无根据。

“差别化”也好，此前说的“弹性”也好，乍听起来有助于公平，实际上很难真正公平。特定群体的利益诉求有大致相同的地方，比如目前一些专家所说的，一线体力劳动者愿意早些退休，医生、科研人员等技术含量高、“越老越吃香”的人群则愿意晚退。但具体到群体中的个体，可能完全不是这样。在延迟退休话题最热的时候，不少医生曾表示，“工作强度太大，知识更新太快，根本不想晚退”。体力劳动者中，即使是煤矿工人，也不排除身体不错、又想多赚些钱养家的人。甚至同一个人，身处不同阶段也会有不同诉求。政策制定者划分延或不延的范围，内心以为充分为劳动者考虑，最终往往会费力不讨好，想延的延不成，不想延的退不了。

有专家建议，既然以群体划分可能引发新的不公平，那么就尊重个人选择，想晚退的晚退。这种“差别化”，在操作层面更难以保证公平。总体上的公平，除了要大致满足个人意愿，还要做到相关人员能接受认同。延退，由谁说了算？自己说了算？用人单位说了算？用人单位领导说了算？还是用人单位所有员工集体决定才算数？结果往往截然不同。自己想延退，单位未必想留。单位领导认为自己延退理所当然，员工未必这样想。前者容易产生“权钱交易”，后者容易产生“一言堂”或“暗箱操作”，都带来了不公平。这在有编制限制、“一个萝卜一个坑”的事业单位更复杂。

有人会说，上海不是已经试点“弹性延退”了吗，不也没这些争议吗？其实，上海试行的是延领养老金，和延退不能画等号。延领养老金，退还是退了，只是可以选择继续缴纳养老保险，到一定年龄再领养老金，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不再是劳动合同，而是工作协议，其他如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都不再参加，更不会涉及编制、职级等问题。

现阶段，这么多人一提延迟退休就担心不公平，还因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不到位。

多位专家认为，差别化延迟退休只要把机关事业单位排除在外，就不会在“公平”上出大问题。其实，在养老保险“双轨制”的背景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延或不延、是否差别化，都会“招骂”。延退，会被企业员工责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轻松稳定收入高，不用每月缴纳养老保险，现在又能合法地多赚几年”；不延，也会被认为“养老金高出一大截，当然想早退早受益了”。如果“双轨制”不及时加以妥善解决，任何有关退休年龄调整的风吹草动，都会让人将其与“双轨制”本身存在的不公平联系起来并进行放大，招致更大的不满。

目前退休年龄“一刀切”，换个角度看，也是“一视同仁”。维护法律制度的刚性和公平，常常就体现在对所有公民的一视同仁上。“因人而异”、“弹性操作”，如果没有足够完善的制度保障、缺少有效的监督机制和畅通的利益诉求渠道，其公平性较目前的退休年龄规定只会有退无进，甚至演变成更有利于政策制定者、更强化现有养老保障不公平的状况。

白天亮

据新华社报道，7月31日，药庆卫诉张显名誉侵权案宣判。法院要求张显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在其微博、博客上连续30日分别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药庆卫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支付原告药庆卫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元、公证费5960元。

药庆卫诉张显案的“双重警示”

药家鑫案终审后，其父药庆卫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张显在微博上编造许多子虚乌有的事实，把药家鑫说成“官二代”或“富二代”，意在让不知情者产生仇恨。如今法院的判决，还了药父一个公道，也给社会留下了“双重警示”。

其一，在网络上发表失实内容，侵害他人权益，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当地法院所认定的，张显作为网络实名认证的公众人物，“自行书写或转载他人博文、微博，对药庆卫进行诽谤、侮辱及家庭情况失实性的描述”，主观上具有对原告药庆卫的名誉进行毁损的故意，客观上侵犯了药庆卫的名誉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

网络社会，各种信息纷繁芜杂，其中一些案件类信息经常会引发广泛关注。但在事实不明的情况下，任何人在发布、传播、转发信息的时候，都应该更为谨慎，不能主观去贴标签、添油加醋。无论是主观故意地编造不实信息去散布，还是在事实上传播了虚假信息、严重侵害了他人权益，都要承担法律责任。

其二，动辄给人贴“×二代”之类的标签，不但容易伤害相关当事人，而且割裂社会，贻害无穷。不可否认，在当下，确实有少数年轻一代因身份而言行跋扈、目无法纪，给公众印象不佳，在这样的时候，简单地给某人贴上“官二代”、“富二代”之类的标签，极易引发一些负面想象。

但正如曾经有过企业家之子周江疆火海救人的壮举一样，“身份标签”往往会离真相越来越远。如果给某一个群体盲目贴上某个标签，在真相不明的情形下，人们容易凭借对某个群体、某类事件的惯性想象，先行臆断，给当事人造成伤害。比如，即便药家鑫犯罪，其父药庆卫也是无辜的，但被贴上的不实标签和诽谤、侮辱性语言，却给他带去了很多不该承受的伤害。

违法者自有法办，通过贴标签来制造“眼球效应”，其实是画蛇添足。比如出了飙车案、打人事件等，客观事实就足以让违法者受惩，而不必动辄贴上“×二代”的标签。

当然，有些人之所以喜欢借助标签，来激起舆论对“×二代”的仇恨，是担忧公权或司法会在权力或金钱的影响下丧失公正，因而求助于营造的舆论声势。这也值得相关部门反思，只有依法办事、捍卫公正成为常态，贴标签的行为才会彻底失去市场。

无论在现实还是网络环境，任何价值判断，都该以事实为基石；只有在对真相的理性坚守下，人们的评判才会回归公允，避免在标签的刺激下浮躁地站队。药庆卫诉张显一案，颇值得人们思量。

欣京

时隔月余，傲慢的苹果公司再度被中国消费者协会点名批评。上周，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12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报告指出，尽管苹果在7月初更改了部分维修条款，但修改“解释模糊”、“意思含混”，有欺骗消费者之嫌。

谁在纵容“苹果”的双重标准？

一个月前，中消协联合天津等六省市消协发表《苹果维修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点评意见》，要求苹果对霸王条款进行整改。

消协的批评显然不能遏制苹果的傲慢和偏见，否则也不至于一个月的时间就两度“隔空喊话”。而苹果似乎完全摆出了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耍赖面孔，大有“我就这么牛气，你又奈我其何”的架势。

苹果之所以不把中消协的点名批评放在眼里，显然是“吃透”了中国的“潜规则”。消协没有执法权，又不能代替消费者提起公益诉讼，其所能做到的也就是支持权益受损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通过媒体谴责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良行为。而由于单个消费者维权举证困难、成本过高、耗时过久，因而即便有消协的支持，也很难撼动类似苹果这样的跨国公司。

既然消协本身无法对苹果进行追责，那么查处苹果“霸王条款”的责任就顺理成章地落在了职能部门身上，然而奇怪的是，消协点名批评至今，却不见监管部门的任何行动。

是苹果的“霸王条款”隐藏得很深吗？当然不是，“维修可用翻新件、维修造成产品损坏仅赔维修款、运输损坏不能免费维修、逾期未取机视为放弃所有权”，这些条款已明显涉嫌违反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物权法以及手机三包规定等多项法律法规，网友和消协都看出来了，难道负有监管责任的职能部门看不出来？更何况苹果在售后维修上公然搞“双重标准”，正如中消协副会长所说，“苹果在中国的维修条款属于‘普通版本’，而在日本、澳大利亚、英国等国还有‘特殊条款’，由于其规定不符合当地国家的法律，苹果特意制定特别规定以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标准”。

何以在其他国家，苹果就只得老老实实地守法经营，可一旦到了中国，就敢无视我们的现行法律，公然制定傲慢的“双重标准”？苹果公司日前发布的2012年第三财季财报显示，截至6月30日，公司收入350.23亿美元，其中中国区为57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对这么重要的“上帝”，苹果怎么就敢不放在眼里呢？

原因无他，苹果傲慢的背后是监管部门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是“严格立法”表象下的“执法不严”。谁也不敢对苹果开出第一张罚单，有些部门甚至为苹果的霸王条款开脱责任，有了这样的“纵容”，“店大欺客”的苹果想不“牛气”都难！

事实上，苹果在中国已是劣迹斑斑，在新品发布和价格上大搞市场歧视不说，上市后又玩弄拙劣的“饥饿营销”伎俩，忽悠中国消费者；在没有得到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公然将中国作家的作品摆在苹果应用商店出售，甚至免费下载……国人不禁要问：面对苹果的一贯“耍横”，难道我们只能选择忍气吞声吗？

老广

不少“煤二代”混迹官场？

据经济观察报报道，5月初，网爆陕西府谷县司法局局长李瑞华、副局长刘利荣涉嫌学历造假，上升途径存疑等问题。5月22日，府谷县政府对外公布了处理结果。造假事件的当事人刘利荣是“煤二代”，李瑞华虽非“煤二代”，却也与当地煤老板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榆林市一位政府人士透露，在陕北榆林一带，像刘利荣这样混迹官场的“煤二代”并不少见。许多80后，甚至90后公职人员每月工资不到2000元，但开的是奔驰、宝马、路虎。这些“煤二代”进到单位多是在无关紧要的岗位，有的做临时工。”

【点评】

“煤二代”进入官场并没什么不可以，关键要符合考录程序，即便是临时工也应符合正常的招录规范。人进来了还要用好、管好。现在大家担心的就是：人是怎么进的？进来后扮演什么角色？组织人事部门如何把控这两个问题，需要费些心思了。

漫画/李宏宇 点评/张玉珂

在职场招聘节目中应聘成功，辞职报到却遭遇公司设置的重重关卡，并最终被告知不能录用。一怒之下，郭先生以应聘公司违约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误工费4080元、交通费500元，以及因合理信赖而致使丧失其他缔约机会的机会损失51000元。近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8月1日《北京晨报》)

电视职场招聘岂能成“老赖”？

用人单位通过制作电视节目的形式现场招聘，既显示了用人单位公开透明的招聘气魄，有效防止了一些招聘潜规则现象，又为广大求职者提供了“示范课”作用，还为电视台节目的出彩作出了一定贡献，可谓是一举多得。

但这样的节目不是作秀，更不是儿戏。一是该电视节目具有真实性，是为受众服务的，否则这样的节目就不应该播出。二是整个节目招聘的过程公开透明，应聘者闯关的细节有目共睹，无异于一次人才擂台赛，所招的人才确实有真才实学让人心服口服。三是具有司法公正性质，也符合劳动用工的契约关系，用人单位现场的公开承诺应被视为有效。

现在小米公司告知郭先生没有合适职位，同时拒绝与之签订劳动合同，明显涉嫌违约且更像是一种坑蒙拐骗的“老赖”行为。原先在节目中，小米公司承诺为郭先生提供认证工程师兼设计的工作，年薪为20万元，如今竟沦为一张空头支票，确实令人难以接受。更何况，郭先生为此已辞去原单位工作，现在小米公司又拒绝他，给他的经济、精神都造成了损失和伤害。

此外，小米公司的做法也是对公众的一种愚弄，每位观众都会有上当受骗的感觉。想当初，小米公司可能是想把此档节目当做一种广告炒作，而并非真的想招聘人才。如果真的这样，那是一种极其愚蠢的做法。现在出了这样的负面新闻，同样是一种反面宣传，如此一来岂不是搬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诚信是企业经营之本。面对公众的一场招聘居然演绎成了一场“老赖”闹剧，这于情于理于法都说不过去。针对这种行为，不仅仅是招聘单位要坐被告席，负责组织节目、提供播发平台的电视台，也应负有不可推卸的连带责任。毕竟，一个巴掌是拍不响的。

徐大发

“义务”这种东西，是不能摇号的

广东东莞阳光二小学生午餐午休需摇号。一共摇出150多名学生，中午可留宿学校用餐和休息，其余学生只能由家长接回家。(8月1日《广州日报》)

这样的摇号方式是让家长很头痛的事情，但是作为学校，也是不得已才这么做的。毕竟学校的宿舍有限，除了摇号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吗？但即使这样，我认为这里面也反映出我们教育的一个大问题。

那就是我们教育资源短缺。近些年来，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教育资源却没有同步跟上，有的地方只见一个个小区拔地而起，就是不见学校。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但是我们有的城市没有做到这一点。有的只重视建设居民区，就是不重视建设学校。有的居民区已经很早建设起来了，但是学校却迟迟不建设。

我们一些城市为什么只重视小区建设，而不重视学校建设，根本的原因还是利益作怪。建设商品房，可以得到不少利益，但是建设学校就不同了，需要政府投资，而且这样的投资不能通过买卖来得到利润。所以很多城市房子建得很多，就是不见建设学校。

虽然有关部门称，午饭、午休服务并不是公办学校的义务，因此，这样的服务只能满足一部分家长和孩子的需求。这样的解释是站不住脚的，当市民需要政府部门提供服务时，政府部门怎么能说不是自己的义务。只要是合理的，那么政府就有义务为市民提供服务。再说家长要学校提供午饭、午休服务，很大程度上也是政府造成的，是政府对教育投入不足造成的，如果我们政府能在孩子居住地周围建设学校，提供足够的教育资源，让孩子不要跑很多的路就能到学校，那么还有这么多家长要求学校提供午饭、午休服务吗？现在让孩子跑很多的路上学校，现在又说午饭、午休服务并不是公办学校的义务，这是在推卸责任。

肖华

先救治后付费本是人道底线

国务院日前下发首个国家层面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等7部门召开视频会议，细化落实具体措施。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表示，“原则上不让见义勇为者支付一点医疗费”。卫生部医政司副司长郭燕红表示，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必须坚持“先救治、后付费”的原则，决不允许因费用问题而拒绝救治的情况发生。(8月1日《京华时报》)

只有对见义勇为者权益的保护做到最大化，才会有更多的人愿意见义勇为，社会正气才能最大程度地得以弘扬。因此民政部和卫生部的“表示”振奋人心。

不过，假如我们不把讨论范畴局限于见义勇为者，则不免有一点疑问：难道不是见义勇为的负伤人员，医疗机构就不用坚持“先救治、后付费”的原则吗？就能够允许因费用问题而拒绝救治的情况发生吗？

对一切需要紧急救助的病患者，坚持“先救治、后付费”原则，是一个社会人道主义的底线，如果任由病人因“差钱”而在医院门口自生自灭，不仅是医院的冷血，更是社会的麻木、人情的冷漠、文明的悲哀。在一些发达国家，“杜绝拒绝救治”早已上升到法律层面。比如美国在1986年通过了《紧急医疗护理和劳动法》，它被形象地称为“反抛弃病人法”，一旦医院违反此法，将面临最高5万美元的处罚。而德国法律规定，如果急诊室医生拒绝救治病人，那么他们将被课以罚款甚至被判刑一年。

比较而言，我国相关立法明显滞后。去年10月份，由卫生部起草的《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有规定“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但不知为什么，去年11月已经截止意见收集的《办法》到今天还没有出台。更何况，“杜绝拒绝救治”不仅仅是一个部门法规所能实现的，更要依赖政府对公共医疗的巨大投入，尤其是在公共医疗资源分配上要向弱势群体倾斜。

无论如何，“杜绝拒绝救治”应适用于一切病患，而不能只局限于见义勇为者。对见义勇为者“先救治，后付费”只是一个低标准。

赵勇锋

16岁的中国游泳小将叶诗文在伦敦奥运会女子400米混合泳和200米混合泳项目中接连打破世界纪录和奥运会纪录并夺冠的优异表现，令国人鼓舞，让国际泳坛赞叹。但对叶诗文的成绩，某些人发出种种不和谐、不友好声音，令人感到愤懑。

无端贬损 凸显偏见与无知

国际反兴奋剂相关机构检查结果，证明了叶诗文的清白。英国奥委会主席科林·莫伊尼汉7月31日公开说，“叶诗文已经通过了药检，她是清白的。故事该到此为止。叶诗文的天赋理应得到认可。”英国前奥运游泳冠军艾·摩尔豪斯也表示，外界对叶诗文的猜测与质疑，纯粹是“出于嫉妒”。他认为，叶诗文的成功很好解释，只不过是“中国发现了一个好苗子，她训练刻苦、状态良好，而且能够承担巨大压力”。

某些西方媒体对中国运动员的优异表现无端猜忌，已经不是第一次。根深蒂固的偏见，使他们陷入无知盲区。美国选手菲尔普斯在北京奥运会上夺金，中国舆论给予的评价是赞叹；而对中国运动员的优异表现，某些人却不顾事实，不顾常识，妄自评说。这是很不道德的。

叶诗文从六七岁开始坚持游泳训练，她的精彩表现并非事出偶然。在去年的上海游泳世锦赛上，她已经夺得200米混合泳冠军。近年来，叶诗文更是长期师从澳大利亚教练肯·伍德和丹尼斯·科特雷尔训练，她的进步是结合天分、努力和先进训练理念的结果。本届伦敦奥运会上，叶诗文在比赛中脱颖而出，源于科学训练的底气和初生牛犊不怕虎的锐气，她的大气淡定、宠辱不惊，理应赢得更多掌声和肯定。肯定叶诗文，肯定天才选手的每一次进步，既是对运动员本人付出和天分的褒奖，更是对世界泳坛新锐力量不断突破的有效引领。因为一名天才选手的诞生，不仅仅是某个代表团的荣耀，更是奥林匹克运动的共同荣光。

对中国体育事业取得的出色成就，绝大多数国家给予赞扬和肯定。因为经过30多年改革开放，中国在各个领域的发展进步有目共睹。进步与突破，是中国人自己干出来的。个别人说三道四，不仅损毁不了中国的形象，也挡不住中国继续前进的步伐。

指望抹黑中国选手，干扰中国体育健儿在伦敦奥运会上的竞技表现，这其实是打错了算盘。这种不光彩的小动作，非但影响不了中国健儿的士气，反而会成倍激发他们的斗志，愈战愈勇。中国运动员会用实力证明，种种刁难和中伤，不过是一出闹剧，徒增笑柄而已。

钟文